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7599號

債權人 欣總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邦仁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白馬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委託債權人代辦美國進口車輛零件之釋明資料。

(二)陳報新臺幣367,600元之計算式並提出代辦費用收據影本。

(三)陳報新臺幣29,012元之計算式。

(四)確認債權人代墊新臺幣367,600元之金額是否有誤？(因與聲證1收款收據新臺幣200,000元不相符)

(五)確認請求金額新臺幣435,312元是否有誤？

(六)提出債務人委託車牌號碼000-0000保時捷車輛就車輛發電機更換、座椅烤漆、漏電維修等部分委由債權人處理之釋明資料。(如：委託契約書影本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賴日添